

# VertGrow-销冠 Claw 用户服务协议

最新更新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 导言：

欢迎您使用由广州市上下求索科技有限公司（品牌名：VertGrow，以下简称“我们”或“公司”）开发并运营的 VertGrow-销冠 Claw 智能体平台（以下简称“本平台”或“本服务”）。

本《VertGrow-销冠 Claw 用户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您（以下简称“用户”或“您”）与我们之间，就有关注册、登录、使用本平台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等相关事宜所订立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在您注册成为本平台用户前，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我们责任的条款、对用户权利进行限制的条款、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和司法管辖的条款等。**前述条款可能以粗体、下划线等形式提示您重点注意。**

当您按照注册页面提示填写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且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后，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本协议即在您与我们之间产生法律效力。如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请立即停止注册或使用本服务。

##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平台/本服务：指由我们开发并运营的，旨在为用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AI 营销策划、文本生成、图片设计、音视频创作、AI 直播、客户管理、私域运营、商业数据检索等全链路营销解决方案的 VertGrow-销冠 Claw 智能体平台（域名为 <https://vertgrow.cn/>）及相关的移动客户端、小程序等。

1.2 用户：指完成本平台注册程序，获得本平台账户，并使用本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1.3 账户：指您为使用本服务而注册的账户，您是该账户的唯一合法使用权人。

1.4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AIGC 内容）：指您利用本平台的人工智能技术生成、合成的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虚拟场景等各类信息内容。

1.5 AIGC 内容标识：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为 AIGC 内容添加的，用以表明其为人工智能生成合成的显式或隐式标识。

1.6 商业数据检索服务：指本平台通过技术手段，接入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数据源（包括但不限于地图服务商、工商信息平台等），为用户提供公开商业信息（如企业名称、公开联系方式、经营地址等）的检索、聚合及展示服务。

1.7 积分/额度：指用户在本平台中购买或获赠的，用于兑换商业数据检索服务、AI 外呼服务或其他增值服务的虚拟计量单位（亦可能被称为“金币”、“拓客积分”或“线索币”）。

## **第二条 账户的注册、使用与安全**

2.1 用户在注册时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身份信息及相关资料。如资料发生变更，应及时更新。若用户为企业或其他组织，应在注册或使用本服务前，按本平台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主体资质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我们有权对您提供的信息进行核验，核验不通过的，有权拒绝提供或终止服务。

2.2 用户应对其账户下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全责。用户应妥善保管账户名和密码，因用户保管不善导致的任何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

2.3 如用户发现账户遭到未经授权的使用，应立即书面通知我们。非因我们的过错导致的账户被盗用，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费用**

3.1 本平台提供旗舰版、矩阵运营版等多种订阅服务方案，具体功能、权益及价格以平台页面公布的为准。我们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并提前在平台进行公示。

3.2 您理解并同意，本平台的服务是付费的。您应按照平台公布的收费标准，通过我们指定的支付方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后，方可使用付费服务。

### 3.3 增值服务与积分消耗规则：

- (a) **计费模式**：本平台提供的企业搜索、地图拓客及一键获取联系方式等服务，均基于**积分消耗模式**计费。您在使用上述服务时所消耗的积分，实质为您使用本平台 AI 智能拓客引擎进行数据检索、聚合及 API 接口调用的对价（即**技术服务费与通道费**）。具体消耗标准（例如：获取一条有效线索消耗 1 个积分）请以平台实时公示的价格表为准。
- (b) **积分获取**：用户可通过购买订阅会员套餐获赠积分，或单独购买积分包。
- (c) **有效性与返还**：本平台致力于提供高质量的数据服务。若用户消耗积分获取的联系方式经平台系统判定为“空号”或“无效号码”，平台将自动返还相应的积分至用户账户。除上述特定情形外，积分一经消耗，概不退还。
- (d) **虚拟财产性质**：积分属于网络虚拟财产，仅限用户在当前账户内使用，严禁转让、赠与、继承或私下交易。订阅期满后，未使用的赠送积分可能会失效，具体以套餐说明为准。

3.4 订阅服务系网络商品和虚拟服务，一旦支付成功，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外，不予退款。

## 第四条 【特别条款】商业数据使用规范与合规承诺

本条款适用于您使用本平台的企业搜索、地图拓客、商家搜索等及相关数据服务。

### 4.1 数据来源与权利声明：

您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平台展示的商业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地址、公开电话等）均来源于合法合规的第三方公开渠道（如政府公示信息、地图服务商公开数据等）。本平台仅提供数据的检索、聚合与技术展示服务，不拥有数据的所有权，亦不构成对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 4.2 服务性质界定：

本平台收取的费用仅为技术服务费（包括搜索技术支持、API 接口调用成本、服务器维护等）及软件使用许可费，而非数据本身的销售对价。

### 4.3 用户合规使用义务（重要）：

您承诺在使用本平台获取的商业线索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a) **合法用途**：仅限用于您自身合法的商业营销、客户管理等内部业务用途。
- (b) **禁止转售与抓取**：严禁将本平台的数据进行转售、出租、出借、分发，或利用爬虫等技术手段批量抓取、缓存本平台数据以建立独立的数据库或与本平台构成竞争关系的产品。
- (c) **隐私与通讯合规**：在利用获取的联系方式进行电话、短信或微信触达时，您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及工信部关于通信管理的规定。严禁进行恶意骚扰、诈骗或在对方明确拒绝后继续联系。
- (d) **自行承担责任**：您应自行对联系线索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您不当使用数据（如高频骚扰、非法推销）导致第三方投诉、起诉或行政处罚，本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立即冻结您的账户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

## 第五条 【特别条款】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AIGC 内容）的使用与合规

本条款是本协议的核心，旨在确保您与我们在使用 AIGC 内容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请您重点阅读并严格遵守。

### 5.1 AIGC 内容标识的默认规则：

您理解并同意，为遵守《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等法规，本平台将默认对您生成的所有 AIGC 内容，添加法定的“双标识”：

- (a) **显式标识**：在生成的文本、图片、音频、视频或虚拟场景的适当位置，添加“由销冠 Claw 生成”或类似的可被公众明显感知的文字、图形或声音提示。
- (b) **隐式标识**：在生成的 AIGC 内容的文件元数据中，添加包含服务提供者名称、内容编号等信息的、不易被感知的技术标识。此标识不可关闭或删除。

### 5.2 去除“显式标识”的特别约定与用户责任承诺：

- (a) 本平台为您提供了去除“显式标识”的选项。但您必须清楚地认识到，选择去除“显式标识”，并不意味着您后续发布、传播该内容的法定义务被豁免。
- (b) 在您选择生成不含“显式标识”的 AIGC 内容前，本平台将通过独立的、强制性的交互界面，向您进行明确的法律风险提示。您必须在完全理解并同意自行承担后续全

部法律责任后，方可继续操作。

- (c) **您在此郑重承诺：**对于您选择去除“显式标识”并从本平台获取的 AIGC 内容，您在通过任何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站、社交媒体、印刷品等）向公众发布、传播或使用时，您将自行、主动地、以合法有效的方式，向公众显著声明该内容由人工智能生成。
- (d) 因您违反上述承诺，未履行法定的标识义务，或不当使用 AIGC 内容所引发的一切法律纠纷、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及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您自行承担。在此情况下，本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您应赔偿因此给我们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商誉损失等）。
- (e) 我们将依法对您选择去除“显式标识”的操作行为及相关信息，进行不少于六个月的日志留存，以备监管部门核查。
- (f) 本平台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您使用本服务生成、传播 AIGC 内容的行为进行监督。如我们发现或合理怀疑您存在违反本协议第 5.3 款禁止性行为、或未履行第 5.2 款 (c) 项法定标识义务的情形，我们有权依法依约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警告、限制功能、暂停服务、终止合作等处置措施，并保留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权利。您应配合我们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3 用户的禁止性行为：

- (a) 您不得利用本服务生成、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危害国家安全、宣扬恐怖主义、淫秽色情、虚假有害信息等。
- (b)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恶意删除、篡改、伪造、隐匿本协议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AIGC 内容标识。您不得为他人实施上述恶意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工具或服务。
- (c) 您不得通过不正当的标识手段（例如，将他人原创内容标记为 AI 生成）来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我们是本平台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本平台的一切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与本平台相关的所有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

频、图表、界面设计、版面框架、有关数据或电子文档等）均受法律保护。

6.2 您通过本服务生成的 AIGC 内容的知识产权，在您完全遵守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归您所有。但您授予我们一项全球范围内的、免费的、非独家的、可再许可的权利，以使用、复制、修改、发布这些内容，仅用于运营、改进和推广本平台之目的。

## **第七条 隐私保护**

7.1 我们重视对您隐私的保护。我们将按照本平台发布的《隐私政策》收集、使用、储存和分享您的个人信息。本协议未尽事宜，以《隐私政策》为准。

7.2 您特别授权，为履行《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我们将收集并留存您与 AIGC 内容标识操作相关的必要日志信息（如去除标识的操作记录、IP 地址、时间戳、内容 ID 等），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的六个月。

## **第八条 免责声明与责任限制**

8.1 您理解并同意，本服务是按照现有技术和条件所能达到的现状提供的。我们无法保证服务 100% 不中断、无错误或满足您的所有要求。

8.2 本平台生成的 AIGC 内容，是基于您输入的指令和现有算法模型得出的结果，我们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合法性或特定适用性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您应对使用 AIGC 内容的行为及后果独立判断并承担全部责任。

8.3 关于商业数据的特别声明：鉴于商业信息的动态变化特性（如企业搬迁、号码变更），以及上游第三方数据源的限制，我们无法保证平台所展示的每一条商业数据均是绝对实时或准确的。对于因数据滞后、错误导致的任何商业机会损失，本平台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我们将尽最大努力建立数据清洗机制，并依据本协议 3.3(c) 条款规则协助处理无效积分返还事宜。

8.4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对因使用或无法使用本服务而导致的任何直接、间接、偶然、特殊、惩罚性或后果性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数据丢失、业务中断等），所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您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就该服务向我们支付的费用总额。

##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9.1 我们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法律法规调整等原因不时地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与完善。一旦本协议的内容发生变动，我们将会在本平台的重要页面上提示修改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我

们对本协议所做的修改，您有权在 30 日内停止使用本服务，并可按照平台规定申请注销账号。如果您继续使用本服务，则视为您接受我们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

9.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我们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向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而无需通知您：

- (a) 您提供的个人资料不真实；
- (b) 您违反了本协议中规定的使用规则；
- (c) 您严重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第十条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10.1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鉴于互联网技术及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发展变化，如本协议任何条款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相冲突，该条款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与执行，其余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继续有效履行。同时，本平台将密切关注行业动态与法律法规变化，及时调整平台运营策略与服务规范，保障本平台合法合规运营及用户权益。

10.2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市上下求索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本协议之约定事项及其他有关事宜的完整协议，除本协议规定的之外，未赋予本协议各方其他权利。

11.2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11.3 本协议的最终解释权归广州市上下求索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正文完）